

#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取消部分出口退（免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

（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公布）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精神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〈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（免）税管理工作规范（1.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4〕155号）规定，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开展了出口退（免）税文书报表清理规范工作，决定取消《出口业务基本情况表》和《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》两个出口退（免）税文书报表，现将取消的出口退（免）税文书报表予以发布。

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出口退（免）税文书报表式样

湖北省国家税务局

2015年8月10日



